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【110】富字第 1100000403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1.5 億元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1.5 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本基金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等值新臺幣 145,696,830，受益人人數為 229 人。
- 三、俟後將就上述情事持續每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貴行聯絡窗口。
- 四、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玉山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楊定國